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　許力元

被　　告　吳企鎧

　　鄭素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吳企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貳仟零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收之遲延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

被告吳企鎧、鄭素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陸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吳企鎧負擔百分之九十五，餘由被告吳企鎧、鄭素娥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原告與吳企鎧所簽訂之美國運通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8條之約定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企鎧邀同鄭素娥為附卡持卡人向原告請領

簽帳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/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依系爭契約第14、15條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全部應付帳款。持卡人即被告如有任何遲延未清償之款項，除應按法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次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且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，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所生應付帳款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詎被告持卡消費未依約清償，其中正卡尚欠消費款159萬2,021元，附卡尚欠7萬2,681元未清償，依約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並應給付自民國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最高三期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申請表、帳單調閱明細表、月結單明細、系爭契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5頁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吳企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及請求吳企鎧、鄭素娥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吳企鎧負擔百分之95，其餘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誼